

103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出刊

第 135 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所屬編制表……………2
- 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10

政 令

財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12
- 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13

工商旅遊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創創新村申請使用及審查作業要點」……………14

建設處

-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16

地政處

- 劉筱蕾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7
-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申請遷移登記……………17

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18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 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辦理代徵本縣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2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207200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所屬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1020207200-B 號令發布施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526 次縣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207200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1993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1020207200B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掌理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警；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掌理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立及裁併、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掌理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三、訓練科：掌理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
- 四、外事科：掌理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
- 五、後勤科：掌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 六、保防科：掌理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內亂外患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掌理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鑑識科：掌理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 十、督察科：掌理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 十一、公共關係科：掌理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有關公關業務等事項。
- 十二、秘書科：掌理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等事項。
- 十三、資訊科：掌理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有關資訊處理等事項。
- 十四、法制科：掌理警政法規之審查、整理、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各科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本局鑑識科辦理現場勘察人員應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科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七條 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八條 本局對於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之設立及裁併程序如下：

一、分局應報警政署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分駐所、派出所經本府核准調整設置後，報警政署備查。

三、檢查所經本局核准調整設置後，報警政署備查。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警員。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

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刑事警察大隊設四隊、二組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

第十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各分局、大隊、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該單位訂定，報本局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正		二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警	務	參	警	正		二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秘	書	警	正			二			
局	員	警	正			二			
股	長	警	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務、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鑑識三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督	察	員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十二			
警	務	員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三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六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官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 或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或至	一			
警	務	佐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二		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佐	警 或 警	佐 或 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至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十九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八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			五			
副	分	局	長	警正		五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主		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 警備隊。	
副	隊	長				(十)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		長				(七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七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六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一一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佐		六六九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三八 (一四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一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十三	
合					計	一五〇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警		員	警	佐		三十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一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一			
警	員	警	佐			一二九			
合					計	一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一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			
合					計	二十三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警 員	警 佐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210151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條文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20210151-B 號令發布生效，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暨編制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210151B 號

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274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382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34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202101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特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蘭陽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置秘書，為幕僚長，承館長之命，襄理館務。

第四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研究典藏組：掌理有關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及典藏等事項。

二、展示教育組：掌理有關自然及文化資產之展示、教育暨公眾服務等事項。

三、行政組：掌理有關文書、庶務、出納、財產、營繕、維護、警衛、資訊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五條 本館置組長、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研究典藏組組長、展示教育組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六條 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襄助本館館務發展，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館擬訂，報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館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二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研究典藏組、展示教育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助 理 研 究 員			二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講師資格聘任。
研 究 助 理			二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十五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組織規程所聘人員職稱工作項目及比照等級一覽表

職稱	工作項目	比照等級	備註
館長	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助理教授	依本館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長	督辦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等工作。	講師	依本館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長	督辦自然及文化資產之展示教育等工作。	講師	依本館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研擬自然及文化資產之各項研究典藏政策與年度計畫。	講師	依本館編制表備考欄內：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講師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研擬自然及文化資產之各項展示教育政策與年度計畫。	講師	依本館編制表備考欄內：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講師資格聘任。
研究助理	從事自然、文物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典藏。	中等學校教師	依本館編制表備考欄內：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研究助理	規劃並執行自然及文化資產之展示教育等工作。	中等學校教師	依本館編制表備考欄內：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共計：館長一名、組長二名、助理研究員二名、研究助理二名。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 103000134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菸酒查緝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府財菸字第 0900122404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府財菸字第 0930088394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府財菸字第 0990016435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府財菸字第 1030001346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設宜蘭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七人，由財政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環境保護局局長、工商旅遊處處長、秘書處處長、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副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秘書業務；另置幹事若干人，由前項參加之單位派員兼任。
- 四、本小組執行稽查及取締任務時，其實際成員，得視任務之需要，機動調整。
- 五、本小組成員，各依其業務職掌辦理本法相關事項如下：
 - （一）財政處辦理菸酒之稽查、取締、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等事項，及相關機關（單位）間協調、聯繫等事項。
 - （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危害環境保護管理及協助扣押物銷毀等事項。
 - （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辦理菸酒製造業者之菸酒產品衛生檢查、取樣檢驗、良好衛生標準檢查，菸之標示及廣告管理等事項。
 - （四）工商旅遊處辦理菸酒業者設廠標準及相關工商管理等事項。
 - （五）秘書處辦理酒類媒體廣告之核處等事項。
 - （六）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有關於酒涉及刑罰案件之偵辦、移送及主管機關實施菸酒檢查或取締時，得依其請求予以必要之協助事項。
 - （七）其他相關業務機關（單位）之配合事項。
- 六、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稽查及取締會報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與會。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處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
- 八、本小組行文時，以本府名義行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 102021228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1 份。

正本：本府秘書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府財菸字第 0930094972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府財菸字第 0990016672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財菸字第 1020212285 號函頒修正

- 一、本府辦理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之分配，除依財政部訂頒「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分配之。
- 二、財政部分配之獎勵金，分配縣長及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召集人之比率各為百分之二·五，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
- 三、本府獲分配之獎勵金依第二點分配後，提撥各查緝單位之分配比例如下：
 - (一)查獲單位（指直接及協助參與查緝行動之單位）分配百分之六十。
 - (二)承辦單位（指承辦違規菸酒案件及辦理分獎之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
 - (三)保管處置單位（指違規菸酒物品保管處置之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
- 四、分配查獲單位之獎勵金，依其參與行動之主、協辦情形分配如下：
 - (一)主辦單位（指本府財政處）自行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如有其他單位人員協助者，分配協助單位（指財政處以外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各單位）二成，分配主辦單位八成。
 - (二)協助單位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移送主辦單位處理者，分配協助單位八成，分配主辦單位二成。
 - (三)主辦單位會同協助單位查獲之違規菸酒案件，分配協助單位四成，分配主辦單位六成。
 - (四)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無協助單位者，以獎勵金全額分配主辦單位。
 - (五)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有二以上之協助單位者，應平均分配或協議分配其應得之獎勵金。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02020714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創創新村申請使用及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創創新村申請使用及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觀光協會、宜蘭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工商旅遊處(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宜蘭縣政府創創新村申請使用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旅商字第 1020207147 號函發布施行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創意產業，提供縣民在地就業，提升產業加值動能，並活化閒置空間，設立創創新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創創新村，係指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宜蘭行口及壯圍國小閒置校舍區或其他場域。
- 三、創創新村提供場域進駐、商品進駐及商業及公司登記三項使用內容。
- 四、申請人應提出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 (一)場域進駐：
 - 1、申請書(詳附件)
 - 2、申請人身分證明：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如為法人者，應檢附

公司登記事項表或相關設立登記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3、計畫書，應具有下列內容：

(1) 簡介暨一年及三年期之經營構想。

(2) 營運目標、營運內容、空間利用規劃、回饋方式及預期效益。

4、創意工作者所產出之產品或服務無償提供創創新村發布成果使用承諾文件。

(二) 商品進駐：

1、申請書。

2、前款第二目申請人身份證明。。

3、具有下列內容商品進駐計畫書：

(1) 申請人簡介。

(2) 展售之商品照片與說明、布置空間利用及商品特殊性或創意性。

(3) 營運目標、營運內容、回饋方式及預期效益。

(三) 商業及公司登記：

1、申請書(詳附件)。

2、第一款第二目之申請人身份證明。

3、計畫書，應具有下列內容：

(1) 業務簡介、團隊成員簡介、營運目標及營運構想。

(2) 業務與宜蘭之連結性。

(3) 預期效益。

五、本府成立小組審查申請案件，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其餘委員由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本府文化局、工商旅遊處、勞工處派員兼任。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六、審查小組得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全體審查委員皆應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核准。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七、申請案經審查核准後，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十日內完成進駐或辦畢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核准函失其效力。如仍需使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八、申請人負擔費用及應辦事項如下：

(一)前三年免付場地租金。

(二)場域及商品進駐者應共同分攤水費、電費及必要營運費用。

(三)商業登記及公司登記進駐者應自行負擔登記相關費用。

(四)場域及商品之進駐者應配合本府、創創新村或在地社區提出回饋，其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課程、活動、產品及服務等型態，每年至少二次。

九、申請人應於每半年提供成果報告送府，由本府邀集相關單位、機關（構）就申請人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成果效益等事項實地查核。

十、核准使用每次以三年為原則，使用期滿擬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提出經營計畫書送府審查。

十一、申請人使用創創新村提供之服務，應遵守法令、契約及管理規定，如有違反或造成本府損害者，本府得終止其許可，並命定期遷出或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申請人如未依所提計畫書執行，或考核進駐成果與所提進駐計畫書顯有落差，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得終止其許可，並命限期遷出或辦理變更登記。

宜蘭縣政府創創新村 進駐申請書

申請人名稱：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免填)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進駐內容(請勾選)：

☐場域進駐

☐商品進駐

☐商業/公司登記

申請進駐年限：

(原則以3年為限)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2021182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1 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本府秘書處文書科、秘書處法制科、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府建使字第 0910129431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府建使字第 097015750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建使字第 1020211822 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制度，提昇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簽證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簽證不實，係指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

本作業原則之審議及裁罰以各單一申報案件為準。

本府如查涉有簽證結果不符事項，應通知專業檢查人於十日內檢具複查結果不符申覆書(如附件)、原申報文件及現況佐證照片，並得補充原核准圖說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覆。

專業檢查人未依前項期限提出申覆者，除有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申請本府准予展期申覆外，視為放棄申覆。

三、本府為辦理申報簽證不實申覆案件，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不實申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建築管理科科长、使用管理科科长及相關專業團體人員組成，審議小組會議由本府建設處處長主持，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縣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申報簽證不實案件之認定，由本府召開小組會議審議，並通知專業檢查人到場說明。經審

議決議確認簽證不實者，依本作業原則第四點議處。

四、專業檢查人受託辦理申報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

- (一) 檢查申報報告書內，專業檢查人簽章與執行業務登記卡簽名不符者。
- (二) 檢查報告書內檢附書件不符，致影響檢查結果者。
- (三) 簽證項目引用法令不符，致影響檢查結果者。
- (四) 申報範圍與實際現況不符，致影響檢查結果者。
- (五) 檢查項目不符，致影響檢查結果者。
- (六) 其他違規事項經審議小組決議簽證不實，致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者。

五、複查不符規定案件，應限期重新申報，惟經審議小組同意無需重新申報者，不在此限。

六、專業檢查人經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後，本府並得依同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規定，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停止換發認可證，或廢止其認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20205516 號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102 年 12 月 18 日申請書。
- 二、檢送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印製編號 000044）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一張。

正本：劉筱蕾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20210935 號

主旨：台端申請遷移登記（事務所名稱：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宜蘭市擺厘路 18 號）乙案，經審查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北府地價字第 1023356392 號函轉台端 102 年 12 月 19 日申請書辦理。
- 二、隨文檢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繳款收據各 1 份，並檢還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正本 1 份。
- 三、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請 貴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

正本：葉紫光君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2010073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1 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局企劃服務科(均含附件)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台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27 日宜稅服字第 09300081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4 日府授稅企字第 096007122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宜稅企字第 09800521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宜稅企字第 09800523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宜稅企字第 09900516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宜稅企字第 099005224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宜稅企字第 10000521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14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宜稅企字第 1020100730 號函修正

一、依據

本局單一窗口作業計畫及為民服務手冊。

二、目的

以顧客導向、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的觀念，設置辦理案件之單一窗口，改善目前稽徵作業因採用「稅目分科」所造成納稅人須在各窗口走動洽辦之情形，並使各業務單位服務區人員免除納稅人到訪洽辦之干擾，全心承辦案件，進而強化行政體質，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績效。

三、服務規範

(一)服務人員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並佩帶識別證。

(二)服務人員不可在服務台化妝、飲食等，並應隨時保持櫃台之整潔，以維持良好服務形象。

(三)服務人員對服務項目應預作準備，如因事暫時離開座位時，應交代適當人員代理。

(四)服務人員請假、受訓或出差時，應由職務代理人確實負起代理之責，不可流於形式或推諉塞責。

(五)服務人員應經常保持微笑，常說「請、謝謝、對不起」，禮貌周到，舉止有節。

(六)服務人員對任何納稅人均須以禮相待，不因其身分或穿著而有不同。

(七)服務人員應隨時注意來訪之納稅人，主動招呼並熱誠接待。

(八)服務人員應設身處地為納稅人著想，主動說明相關法令及申辦手續，並輔導納稅人辦理。

(九)服務人員答復詢問時，內容應具體詳盡，態度溫和，語氣委婉。

(十)服務人員當納稅人接洽完畢離去時，應道「再見」、「謝謝指教」等友善結尾語。

(十一)服務人員應互相支援協助，避免讓納稅人久等，如須納稅人等候時，應客氣告知並請其諒解。

(十二)服務人員於納稅人申請案件時，應專心接待處理，不可因與旁人交談而延誤處理時間。

(十三)服務人員遇不合理或不合法請求時，應委婉說明，或請主管協助處理，避免與納稅

人爭辯或衝突。

(十四)服務人員於下班後，若有民眾趕來要求服務，仍應接待處理，如確無法立即處理，亦應委婉說明。

(十五)服務人員應隨時吸取新知，不斷充實專業知識，以提供正確優良的納稅服務。

(十六)各級主管除督導所屬服務工作外，如遇納稅人有所爭執時，應出面協調，排除紛爭。

四、規劃服務項目

(一)核發各項證明

1.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2. 房屋稅繳納證明
3. 地價稅繳納證明
4.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
5. 契稅繳納證明
6. 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
7. 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8. 娛樂稅繳納證明
9. 印花稅繳納證明
10. 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
11. 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
12. 地價稅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
13. 契價證明書
14. 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15. 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16. 房屋稅籍記錄表及平面圖申請
17. 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
18. 核發地方稅無違欠證明
19.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20. 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
21.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債權人查調債務人
22. 綜稅所得資料線上查調-債權人查調債務人

(二)欠稅(費)查詢及補發稅單

23. 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查欠
24. 信託案件查欠
25. 工程受益費無欠費證明
26. 房屋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27. 欠稅查詢及補發地方稅繳款書
28. 使用牌照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29. 地價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30. 娛樂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31. 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
32. 移送執行署案件查欠及補發稅單
33. 各稅送達查詢
34. 地方稅限制出境案件查詢
35. 特別稅開徵期補發稅單
36. 地政傳真查欠

37. 戶政傳真查證房屋所有人

(三) 申報收件及減免申請

- 38. 房屋稅減免申請
- 39.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
- 40.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 41. 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
- 42. 地價稅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
- 43.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
- 44.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 45.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 46. 地價稅寺廟用地申請
- 47.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收件
- 48. 契稅申報或撤銷
- 49. 土地增值稅申報及輔導
- 50.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
- 51.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
- 52.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

(四) 稅籍設立、變更或註銷

- 53. 房屋新、增、改建申報設籍
- 54.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 55. 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報
- 56. 房屋稅籍名義變更
- 57. 娛樂業稅籍登記事項申請

(五) 查對更正

- 58. 房屋評定現值重行核計
- 59. 更正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60. 房屋稅籍更名更址申請
- 61. 房屋稅當期課稅資料或稅籍查詢
- 62. 房屋座落門牌變更
- 63. 課稅資料查詢
- 64.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查詢
- 65. 使用牌照稅籍更名更址申請
- 66. 地價稅籍更名更址申請
- 67. 地價稅課稅面積更正
- 68. 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
- 69. 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
- 70. 印花稅票發售單位查詢
- 71. 印花稅稅率查詢
- 72.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 73. 土地增值稅物價指數查詢
- 74.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查詢
- 75. 土地增值稅簡易試算
- 76. 預估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
- 77. 土地增值稅處理情形查詢

- 78. 契稅估算
- 79. 契稅申報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 80. 滯納金、滯納利息線上核算作業
- 81. 限本人查調資料建檔
- 82. 轉帳納(退)稅約定查詢
- 83. 轉帳納(退)稅非約定查詢
- 84. 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查詢
- (六) 重溢繳退稅及其他各項申請
 - 85. 重溢繳(現金)退稅申請
 - 86. 娛樂稅臨時公演申請
 - 87.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變更或取消
 - 88. 申請復查
 - 89. 提起訴願
 - 90. 退稅查詢
 - 91. 退稅支票更正或重開申請
 - 92. 委託、變更、終止轉帳納(退)稅申請
 - 93. 分單繳納申請
 - 94. 預約免下車服務
 - 95. 腳踏車出借登記服務
 - 96. 印製各類申請書
 - 97. 稅務諮詢
 - 98. 預約到府服務
 - 99. 稅務健檢單服務
 - 100. 延伸服務據點
 - 101. 視訊服務
 - 102. 提供一次告知單
 - 103. 輔導各稅網路申報
 - 104. 轉帳納稅提兌原因查詢
 - 105. 移送執行案件送達文件查詢

五、人員設置

- (一) 總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配置股長一人，承辦人五人，並由服務櫃台其他服務人員協辦。
- (二) 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配置股長一人，承辦人四人，並由服務櫃台其他服務人員協辦。

六、作業原則

- (一) 單一窗口櫃台受理各項申辦案件，應設置「單一窗口櫃台查詢、發證暨各項申辦案件登記簿」，依服務項目隨到隨辦現場發證、諮詢補單服務或初審收件等方式，均應登記以備查考。
- (二) 單一窗口櫃台服務項目均授權第四層決行。
- (三) 欠稅補發繳款書及展延繳納期間，依下列情形辦理：
 - 1. 補發各稅繳款書繳納期間之展延，如電腦欠稅檔已有送達註記，不予展延繳納；無送達註記者，依各稅繳納期間訂定展延期限。
 - 2. 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欠稅案件，於經收稅款處上班時間，由總局服務櫃台受理補發代收移送行政執行處滯納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引領申請人繳納；經收稅款處下班時間，則引導其至法務科辦理。

- (四)單一窗口櫃台服務人員於受理各項申辦案件及補發繳款書，須移請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應將相關文件暨申請書等，於次日上午彙整移送各業務單位，並請其於送件簿、申請書或繳款書影本簽收。
- (五)屬初審收件之案件，於收件時掣發「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收件單」，第一聯交申請人，第二、三聯連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儘速移總收文，註明總收文號及簽收後，第二聯存企劃服務科，第三聯附案。
- (六)初審收件之案件，單一窗口收件單所載係該類案件所訂最長處理時限，實際應辦結時限，仍依公文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七、管制作業

- (一)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產出之各種表單資料，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及納稅等資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保密。
- (二)報表管理
 - 1. 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受理各項申辦案件，應彙總編製日報表於次日陳判備查，每週彙整相關文件歸檔。
 - 2. 「單一窗口服務櫃台月報表」於次月五日前陳核，上、下年度之「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半年報」則於七月及次年一月五日前編製陳核。
 - 3. 單一窗口櫃台服務人員於受理申請全國財產總歸戶及所得查詢證明核發後，應每日彙總填寫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申請單，於次日陳判備查。
 - 4. 有關各稅主檔查調、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所得查詢及其他網路查詢作業之稽核，由資訊管理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 (一)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依本局單一窗口作業計畫規定，應開放各稅業務單位櫃台為洽辦窗口並提供補發稅單，以方便納稅人洽辦並免排隊久候。
- (二)服務人員現場受理單一窗口服務項目，應先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件，符合規定屬隨到隨辦者即予辦理；屬初審收件者，請其留下連絡電話及地址，並掣給收件收據後移總收文。如證件不全，則發給應補證件明細表，輔導其補證後再予受理。
- (三)辦理全國財產總歸戶及所得查詢時，遇有疑慮如：財產非屬申請人所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等問題，申請人如對單一窗口服務櫃台所核發證明文件有異議時，應轄業務單位查詢，經查明確實有誤者，由該業務單位逕於證明單上更正蓋章，或視需要輔導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申請更正。
- (四)申請人非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如下：
 - 1. 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 2. 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
- (五)申請人為繼承人時，若為大陸人士時，應檢附法院准許之證明文件。另查調對象為在監受刑人，應檢附受刑人在監證明及受刑人授權書。
- (六)旅居海外之納稅義務人或債權人申請查調其課稅資料或債務人課稅資料時，應要求提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係委託他人代理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 1. 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2. 經委託人提憑護照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之授權書或委託書正本。
 - 3. 委託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之委託人護照影本（留存備查）。
- (七)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查詢財產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理服務項目，如涉及未成年子女臨櫃申請查詢所得、財產相關資料、核發納稅證明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人如屬未成年者：

- (1) 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共同簽章，免附授權書；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父或母)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附件格式)；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理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人二者共同之簽章)。
- (2) 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審酌其申請目的是否為純獲法律上之利益。
 - A. 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得由其本人簽章即可辦理。
 - B. 非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3) 父母離婚者，由擔任親權行使之父或母之一方代為申請時，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父母雙方之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等)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附件格式)，惟經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時，仍應依以上二款之規定辦理。
- (4) 父母之一方有不能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情事，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另一方行使時，免附他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附件格式)。
- (5) 父母均不能行使時，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規定順位之法定監護人或法院依聲請選定之監護人簽章免附授權書。
- (6) 未符以上各款規定之申請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七款規定，報請財政部核定；或依同法該條同款之有關函釋，請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函請受理申請之稅捐稽徵機關查調。
- (7)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

2. 代理人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規定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 (八) 納稅義務人來函聲明限本人攜帶證件臨櫃申請查調財產所得資料，應於系統內限本人查閱註記欄項作註記。
- (九) 受理臨櫃申請事項，遇電腦當機或硬體設備無法順利運作時應委婉說明，或徵詢申請人留下相關文件俟電腦硬體恢復運作再將查詢結果交付郵寄。
- (十) 單一窗口櫃台列印之全功能櫃檯查詢申請書，已兼具授權書功能，代理人申請時如未檢附授權書，得以申請書代替之。

九、本規範奉 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財字第 1030110105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辦理代徵本縣 103 年度使用牌照稅。

依據：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2 條。

公告事項：前項委託代徵期間為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縣 長 林 聰 賢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